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維菁、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怡惠(請假)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34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54 件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終止經營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電信管理法第 7 條第 1 款、第 10 條及第 38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召開董事會、12 月 27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擬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解散終止經營。
- 三、該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函送相關文件向本會申請終止經營。平臺事業管理處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審查事宜，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

人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人員：

新彰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洪總經理源澤、王經理品巽

新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廖總經理咸隆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林處長雅惠、黃高級管理師俊學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為配合行政院頒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之「堵詐」策略，擬訂定案揭管理辦法，以強化電信事業分配用戶號碼之核對及登錄義務暨後續風險管控措施，減少用戶號碼登錄之資料與實際使用者不同產生之問題，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安定。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規定，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多次會議研商後，提出案揭辦法草案，經第 1085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復依示辦理補充修正後，續提審議。

決議：

一、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二、針對本案王委員正嘉提出協同意見書（如附件 2）。

柒、散會：中午 12 時 42 分。